

第 八 期

西南邊疆

洱海的工魚

陸鼎恆

雲南嵩明縣之花苗

岑家梧

宣威河東營調查記

馬紹房
傅玉聲

讀伯希和交廣印度兩道考

方國瑜

跋蒼洱勝境碑

趙繼曾

西康行記

徐益棠

西康木裏宣慰司政教概況

劉歷榮

雲南西北之康族

和永惠

西南氣候研究資料簡目

張寶瑩

洱海的工魚

陸 鼎 恆

「短鞍長轡巧安排，高中言傳笑臉開；預數探親從某某，弓魚乳扇帶齊來。」這是清大理楊載形的「大理赴鄉試竹枝詞」之一。原來從大理或是經過大理到雲南省垣的人，常是帶了工魚和乳扇這兩種禮物，用以贈送親友，視為迤西的兩種名貴的土產。所以在雲南省一提到工魚，幾乎是盡人皆知的。古今圖書集成的禽蟲典，第一百四十八卷雜魚部中載有「工魚」，在大理府一條下，寫道：「工魚出洱海，如鱗而鱗細，長不盈尺；明楊慎稱為魚魁。工或作公，又作弓。」。清一統志上亦談到他，文與圖書集成所言同，不過書之為「弓魚」。讀者剛看這兩個例子，已可知「工」「弓」「公」三字彼此通用了。關於這一事，常成為文人爭論之點；明，楊慎有「弓魚圖贊」云：「西洱弓魚，三寸其修；誰書以公？音是字謬，又晒多子，亦孔之羞。」清，師範有「西洱河弓魚」詩曰：「洱乃魚所國，弓魚實稱首；弓公或異書，未知義何取。……」全是談到這個問題。動物學家每於學名的訂正，考據甚詳，但是於本國文的通名，亦不當忽略，此層於社會一班人士尤為重要。所以在本篇之始，不憚繁瑣的把工魚名稱的爭辨，及他得名的原因，敘述在下面：

(一)以「工」為「江」而主張用「工魚」名稱的。明，滇人張志淳的南園漫錄上載：「大理出魚，細鱗而纖長，不盈尺，腹多腴而味美，名曰工魚……蓋古韻江有工音，大理自昔曉文義，故用古韻」。清，桂馥的札樸載：「吳

才老謂滇呼江爲公，故名江魚曰公魚；案公當作工，江從工得聲也。西洱河所出六寸之小魚，今猶呼曰工魚」。近人方國瑜著滇南舊事（載於雲南旅平學會季刊第三期）亦主張用「工」字，除援引上述兩家學說之外，又廣引諸家音韻之說，證明江○古讀如工，並說「今白子話猶如此」。

（二）不以「工」作「江」解，而亦書作「工魚」的。清，檀萃的滇海虞衡志載：「工魚出大理，長三四寸，滿肚子，可充熬臘肉而陳之。祿勸易龍河亦出此魚。工或作弓，南園錄謂應作工，工爲江，江魚也，此亦牽強。蠻名無正字，工弓隨用耳」。古今圖書集成和鄧川州志（清咸豐年間刊本）亦全書作「工魚」，但沒有加以解釋。

（三）書作「弓魚」的。明，楊慎有「弓魚」圖贊。清，師範之滇繫中，先後用「工魚」及「弓魚」二名，但他的詩題，却作「西洱河弓魚」。民國初年鉛印本大理縣志亦書作「弓魚」。最近有署名石矢者，作迤西科學考察記行，載昆明益世報科學週刊，亦稱之爲「弓魚」，且言：「捕得之魚，投入極濃厚之食鹽水中，一二日後取出，在陽光下曬乾，魚彎似弓，故名弓魚」。

（四）作「公魚」的。不能確指在何書上；但前人多有言及的，如札樸，古今圖書集成，升菴圖贊，勃犀題詩全談到此名。恐怕民間的書寫，常用這字。現在滇西還流傳着一付巧對是：「大理公魚皆有子；鷄山和尚豈無兒？」，或作：「大理公魚生子；鷄山和尚有妻」。

由上面四則看來，大家爭論這種魚名字的原因，在於尋求名詞的解釋，一念之差，遂致辨無已時。主張用「工」字者，以古韻爲證，並且說此魚多出在瀾滄江，所以叫江魚，用以別於洱海之海魚。不知古藉通呼洱海爲「西洱河」，「葉榆水」或「葉榆河」，「海」字殊少見；況亦祇說他出於西洱河（洱海），而不說出於瀾滄江。主張用「弓」字的，理由更差；不但活的工魚絕不彎曲似弓，即使鹽漬的，亦多挺直如生時，間或有積壓變彎者，極少見，不可以概一切。閩瑞安縣志載：「弓魚長二三寸，背曲。」乃是別一種。）寫作「公」字的人，他自己首先懷疑這名字，因之造出有趣的對聯。我認爲對於弓魚名稱的解釋。

當從檀默齋的意見，「工」「弓」「公」三字全是用以來寫俗音的。檀萃居滇，傲蕩不羈，致遭滇人士逐出境外，自然是我們對他可惜的；即就工魚一文中，稱俗音爲「蠻音」，因得批斥，亦甚不可取。可是他這僅僅一點的意見，却是對的，當從之。自古各地與鳥獸魚蟲首先接觸而給他們起名稱的，並不是些讀書文人，而是在田野的不識文字者。文人從之而造字定名，大都皆以俗音爲主，所以動物名字，形聲者獨多。譬如常見的魚類中，「鯉」和「鯽」就是如此；所以「鯉」又作「𩚰」（類篇），「鯽」又作「𩚱」（博雅），又作「𩚲」（玉篇）現在如必就「里」「裏」以解釋鯉，就「即」「責」或「脊」以解釋鯽，焉能不落「牽強」之譏？後世文人每不就實物觀察，祇在房中析字求義，沒有義者加之，有義的更改之，於是牽強附會的學說不可勝記了。江字古讀如工，漢人還尊古讀江爲工，今白子語猶如此，全是可信的；然而這是一回事，而工魚名稱祇是由於俗音叫「工」（不知其義，但絕非江）又是一回事。

我既主張工魚的名稱是由俗音而來，不必去求他的意義，猶之我們並不尋求鯉鯽的音義一樣；自然「工」「弓」「公」三字當皆可用。然而爲求統一，並避免繼續的爭執起見，還是擇一而用爲佳。現在謹援用國際學名的通例，我們採用最早出版的名稱，具有確實的記載得以証明正是此種而無誤的，可問他命名的理由。我認爲張志淳的南園漫錄所載爲比較最早，而又可靠，所以從他寫作「工魚」。

在動物學方面講來，工魚是喜居河流的一種鯉科魚類。本來雲南省的魚，十之八九是屬於鯉科的，不過他們的形態和生活習性確大有不同便了。工魚是當列入鯉科 Cyprinidae 中的鯽亞科 Cyprininae，他的「屬」名是 *Schizothorax*, Heckel；這一屬在我國已知道凡在二十七種以上，全在西部和西南部。如同西藏，新疆，青海，貴州，四川等處皆有；祇就雲南省而論，已知者凡有七種。本屬魚類的特徵是：體細長，腹圓，頭微小，吻圓似圓錐狀，微側扁；口弓狀，居於吻之前方下面；有四鬚。咽喉齒尖而有鈎，或三行。背鰭短，有一強而具鋸齒之骨質棘，居於後鰭之對方；臀鰭短。鱗極細小，肛門及臀鰭基部居於一回鞘中，其

側方被以一行之寬大覆瓦狀鱗片。側線經過尾鰭基部之中央。本屬魚多喜生活在山間小溪及河流內，愛流急而較冷的水。他的分布區域在喜馬拉亞區，阿富汗斯坦，土耳其斯坦及川雲貴一帶。洱海產的弓魚據顧光中君言，恐怕是 Regan 氏在一九零七年發表的 *Schizothorax taliensis*，因為我們手邊沒有 Regan 氏的原文，不能確定。洱海弓魚體全長約在二十四公分左右，在本屬中，不算是大的，可是比漢口的金線魚就大了。頭甚小，鱗微細，食時不必除去，腹面中央有一縱區域沒有鱗片。

工魚在滇西的馳名，有兩個原因：第一是因為他好吃，第二是因為他產量豐富。明楊升庵先生久戍滇西，除賞盡天然風景外，飲食名產確亦嘗試了不少，在魚類中獨推重工魚，稱他作「魚魁」，至今留為一段佳話。大理縣志中，亦列他為鱗介類特別物產之首。他的美處，有縣志載師勞屏作西洱河弓魚一詩為證：

「洱乃魚所國，弓魚實稱首。弓公或異書，未知義何取。

但期飽佳味，字形不暇究。嫩腹含瓊膏，圓脊媚清酒。

多恐琴與悠，悠鏡非其偶。即較赤鱗公，精峭能悅口。

天生此尤物，易我持螯手。記向泊湖邊，扁舟載賓客，

舉網得銀鱗，酣歌振疏柳。」

本地吃新鮮工魚的方法，多半是清燉，加鹽巴，辣椒等，吃時用手向上折下魚頭，再一拉，便將脊椎柱去掉；餘下的肉，分為左右二半，可以恣意大嚼，不必顧慮到他的鱗和刺了。因為捕捉期常在產卵季前，所以雌魚腹內常是充滿肥大的卵，尤為人所歡迎。帶運出來的工魚，全是用鹽漬後曬乾的，為要保全腹中的卵，所以概不剖腹，而在外面施以大量的鹽，以致肉味苦鹹，和新鮮的工魚比較起來，便有天淵之別了。凡是在昆明吃過金線魚而得其趣的人，一定更會愛賞工魚，因為他鱗的細小，肉的肥美，全不是金線魚所可及的。

現在說到工魚的產地。大理工魚可以說是以洱海為主，分佈到上下游各河流中。在下關吃的工魚，多是在西洱河裏採捕的，當然再往下到漾濞江等河流內，亦應該有他。在洱海裏，沿岸各處，四時全可以捕得，不過數量不多而已。產工

魚最多的地方是在鄧川縣境的厂江尾，大理附近每年工魚全產量的三分之二以上全出在這裏。原來入洱海之水雖多，而以彌苴河（一名彌苴仕江）爲主，此河經行山間，自龍陀峽下注，穿過鄧川全境，而在下江尾入於洱海北端。彌苴河在近出口處，又分爲東西兩閘溝；在西閘溝之西更有羅時江，這是彌苴河西北埂脚浸漏之水，逐次灌爲綠玉池和西湖，然後南流的。工魚在近產卵期的時候，便自洱海上溯到河流裏去，所以上述的幾條河流，便都成爲工魚所必經之路。鄧川捕捉工魚的主要場所在下江尾，東西閘河分口處的南方，在那裏漁戶開有許多「魚溝」，大量的捕捉工魚。關於本地捕魚的方法，在下一段再詳述。江尾捕得的工魚數量既大，又全是上溯時的魚，軀體肥滿，精巢和卵巢全狠充實，所以一統志上說「出洱海西北面者佳」，就是指着這裏。據大理縣建設局統計，該縣工魚之全年產量約一百五十萬斤，當全體魚類總產量之半，實在是當地最有經濟價值的魚類。這與滇池的金線魚僅祇是一種稀少的名貴魚類，大不相同了。

至於捕工魚的方法和漁具，却不繁多。在洱海沿岸各處常用的有一種魚籠，名叫虛籠。是用細竹篾編製的，籠形如葫蘆，兩端開口。用時將籠子橫臥水中，寬口稍向上，窄口下指，向着水流，以雜草塞其小口。於是魚逆水上行時，偶然誤入大口，就在籠子內盤旋，向小口方面沖突而不退出，然後漁人按時起籠收魚。第二種方法是叫竹壩，這顯然比祇用虛籠進步了。這是用細竹編製成的簾子，共分兩段，橫截在入洱海的河流中央，兩簾之間，放置一個虛籠。自然虛籠的大口向着下游，小口封閉。玉魚逆流而上，阻於竹簾，於是循序的進入虛籠，漁人隨時將虛籠取出，從小口倒出工魚。精製的虛籠，在大口的裏面還有一個用細篾編成的漏斗，尖端向着小口，魚進入此層後，便再不能朝大口退出了。鄧川江尾的工魚壩，實在亦屬於竹壩這一類，不過規模較大了，當於下文詳述。此外洱海漁戶還有用魚鷹（鸛鷺）捕魚的，其法與我國旁的地方相同；每天可放出捕魚三四次，用魚鷹十個可得工魚數十斤。

鄧川縣下江尾的魚溝裏，亦用竹壩方法截取工魚，通常叫做工魚壩。關於工魚壩的構造，咸豐二年刊的鄧川州志上有詳細的記載，抄錄在下面：

「又惟工魚爲多，其色如銀。狹長如鱗，無鱗少骨，味鮮美，產洱海中。漁者就彌苴河傍海處開流通水，曰魚溝；溝中就埂脚織竹如立柵，曰魚壩；柵斜開向上，就對岸爲口，曰壩口。凡魚性逆水行；河水由溝入海，海魚銜尾入溝。觸柵，柵水噴沫，魚愈跳潑，循柵進。既入口，漁者以網作兜坐盛之，白挺跳潑如梭織，晝晝夜所獲，莫可思議！」

前面說過，經流鄧川縣全境而入洱海的一條主要河流名叫彌苴河，亦稱彌苴依江。此河源出浪穹（今洱源縣），會合彌茨，鳳羽二河的水，自山間奔注而下，挾沙帶石，澎湃咆哮。然而一從蒲陀崆石門坎流出後，就遇到鄧川盆地，水勢驟緩，於是即將所挾的沙石沉下，以致河床加高，時有泛濫的事。歷代當局每年都要徵集民夫六七萬工用土培修兩旁堤岸，由來已久，所以現在河身比兩旁土地更高出許多，時虞潰決，成爲地方行政上一個重要問題。鄧川的河不只一條，彌苴河水在一入鄧川境後，仍再分爲東西二流，以洩水勢。東流自焦石洞下，沿東山經黑龍廟前，匯爲東湖，再流出爲悶地江（永安江），在下江尾的東而入洱海。西流從彌苴河西北埂脚浸漏爲流，合覆鐘山來水，積成綠玉池，南行後浸廣爲西湖，再由一水名羅時江下行，在下江尾之西，洱海的西北角入湖。雖然如此，當雨水季時，彌苴河仍然因爲河身太狹，下游太平坦的原故，不能暢洩。所以在上江尾之北，又東西側分爲二枝，名叫東關河和西關河，以分洩下游的水。西關河在下江尾西面入洱海；東關河實在是借由悶地江（永安江）的下流，所以二者實在是一條河。現在總起來說，鄧川的水，分爲四道以入於洱海；從東面西看，是：東關河，彌苴河，西關河，羅時江。我之所以不怕麻煩敘述鄧川河道的原故，是因為他們的佈置和工魚種類的保存上大有關係，這一層將在後面申述的。二十八年一月，我在大理一帶考察洱海附近的生物狀況，就聽見大理縣建設局長張勉之君對我談到下江尾的捕工魚業。他說魚壩上支板架茅爲屋，以供漁人居處，屋旁就是魚窩，隨時以網撈取之。所以漁人可以長袍馬褂。衣履不濕的捕魚，一夜千餘斤，真算奇觀了。及至一月十八日我離開鄧川時，承該縣建設局長楊應侯君親伴送至下江尾來看工魚壩，方得細視他的構造。我們出鄧川城後，沿羅時江西岸

南行到沙坪，然後步行過九孔橋而到下江尾。原來南端起下江尾的鎖水閘，北至上江尾的天衢橋，一路上在瀾苴河的兩岸，開有許多魚溝，據言有十八條；西面的魚溝較東面的爲多，大概因西面有西關河同羅時江二條水的關係，水流較盛，所以魚亦較多。每一個魚溝皆有他的主人，所以有李家魚溝，徐家魚溝，蘇家魚溝等名稱。還有若干由湖濱向內開的半截溝，並不通到瀾苴河，則名曰龍洞，以捕雜類小魚。每一魚溝只能建魚壩一個，因爲他把整個的河身截斷，幾乎沒有一尾魚可以穿過，所以不能第二個壩。每個壩全是用竹子編成立柵，其密度足以阻止工魚的通過；然後樹柵於溝中，先在下流橫截全溝之半，然後在溝的中央縱行而上，分溝爲左右二部，此段長約二三丈；最後在向上流的一端，用竹柵橫行封閉，恰好亦當溝寬之半。在縱行柵之近上流端處，另以小柵二截成八字形口，尖頂正對壩底，即是向着上流的一端。竹柵用粗木橫固定於岸上，即藉着橫木爲下架，在上面建一個茅屋，以爲漁人食臥之所；茅屋門向着上流，門前用木板搭一平臺，其下正當着壩的上流末端，亦即是魚窩之所在。工魚從魚溝裏上溯時，先受阻於下流的半段橫柵，少事徘徊，就從自由的一半邊前進，而從八字口門入到壩底，不能再通過了。這些被阻的工魚，並不尋求後退的路，只是在柵上滿撞；同時河水從柵隙流過時，挾得空氣，激噴泡沫，於是工魚亦越發精神，騰躍不止。漁人止消隔些時間出來一次，用長柄兜網把腳下水中的工魚撈出，傾在旁邊的一個巨大的竹籠子邊便了。就是這樣輕而易舉的，當工魚蕃殖期近的時期，一晝夜可得魚一兩千斤。每年主要的漁期在陰曆冬至到次年立夏之間，這正相當於工魚的產卵期；聽說在立秋到立冬的中間，還可以有小量的收穫。至於工魚爲什麼在蕃殖期要有這一種遷徙？原因很多，有暇當單獨談論。不過他們要尋求含有溶化氧較多的水，亦確是主要條件之一，所以正如州志上所說：「柵水噴沫，魚愈跳躍」，只是前進，而不後退。

本來在蕃殖期間捕魚，對於魚的影響自然很大；但是魚類在產卵以前特別肥美，並且大量的採捕亦只能限在這時期，又何能禁止呢？不過所當注意的問題，是魚類能否因採捕的關係而減少，以致逐漸絕滅。例如歐洲的鱒魚，是每年由海

中上溯河川而產卵的，捕他的漁期，亦正在上溯的時候。其結果，使得在中古時代農夫皆可得食的魚，變成了奇少的珍品，幸經各國政府力求保護之法，纔不至滅絕。鄧川的工魚壩將每一個魚溝完全截斷，而且是長期的，於是凡是經過魚溝的魚，全被捕獲，僥倖而逃脫者極少。然而工魚始終不絕者，是因為幸而有幾條旁的道路，可以容一小部份工魚過去，得以達到蕃殖的地而產卵，種類藉以維持。在這些道路中，第一就是羅時江，江面寬闊，且為小船從中所到上關運物往來的航路，所以無法設壩。不過此江水並不急，並且上行須經過西湖，綠玉池等許多淺的湖泊，水温較高，上溯的工魚是不是喜歡走這一條路，不得而知。第二就是瀾苴河的本幹，是為一條公共河流，並無人設魚壩，雖然沿岸安了無數的簍，然而這種笨重的漁具仍然使大多數的工魚漏網。這條河相當的寬，而水流急，當然是上溯工魚的主要途徑。至於東西兩閘河上，有沒有人安設魚壩，則不得而知了。所以只要能維持河流上的現狀，（即是在瀾苴河的本身及東西兩閘河上，和在羅時江上，絕對不許安設竹壩，）已可以保存工魚的種類了。

但是我們還要進一步想法增加工魚的產量才是。關於此點我們首先要知道逃過難關的魚，是否能全達到產卵受精的目的？所以我們如有機會的話，第一步要調查工魚的產卵區，他們是否在那地點還繼續的受人類的捕捉，或者受其他天然害敵的攻擊。如有，則先要指定保護區域的範圍，然後在區域內嚴禁捕魚，並設法除去其天然害敵。如能局部的幫助卵的受精，或進一步研究卵的性質，可否試行人工受精法，必定可以獲得更多的進益。又工魚之製作亦可改良，現時運售的工魚，全是用鹽漬鹽乾的，把工魚的美好處皆埋沒了。又因為要保存腹內的子，並不剖腹去臟，僅在外面用大量的鹽，以致外鹹內苦，而又不具有鯊魚的滋味，所以沒有多少商品價值。但如能製成罐頭，則他的鮮美之處全可以保存，兼可以塞舶來沙丁魚的漏卮；宣威的罐頭火腿已是一個大成功，此地何防一試？工魚須剖腹去內臟及卵，調以蕃茄汁或帶辣椒之汁，蒸製為罐頭；卵可以於去腸後，再放進腹腔裏去，或者單獨製醬裝罐發售。如此不但可以利用等量的魚，換得較高的代價，工魚的名聲，亦可借以流播的更遠了。

（薇香室滇南虫話之一）

雲南嵩明縣之花苗

岑家梧

余於春間前赴嵩明縣屬梁王山一帶，調查花苗之原始藝術，採得花苗飾衣飾工藝品三十餘件而歸。關於花苗之藝術，另有專書報告。茲就個人觀察所及，將花苗之經濟生活，社會概況分述於此，聊供同好。

又余考察時，承嵩明縣縣長胡毅庵先生，教育局長李偉先生予以便利；花苗龍小兆，張明仁二君善意招待，特筆誌謝。

（一）緒言

嵩明縣與昆明縣鄰界，去昆明約八十餘里，舊為州治。其地久為蠻族所據。嘉慶重修一統志卷四七六云：

「嵩明州：漢益州郡地，後為蠻所據，名其地曰嵩明，蒙氏改為嵩盟部。」
雲南通志卷三十二引元史地理志云：

「嵩明州治沙札臥城，烏蠻車氏所築；白蠻名為嵩明。昔漢人居之，後烏白蠻強盛，漢人徙去，盟誓於此，因號嵩盟。今州南有土台盟會處也。」

盟台遺蹟，傳說不一，嵩明州志卷二：

「盟台，州城南，通志載漢人居之，後烏白蠻強盛，漢人徙，盟誓於此地。舊志：諸葛武侯七擒孟獲與諸蠻盟於此。未詳孰是。明嘉靖時，州守瞿唐建祠於其上，州同舒希旦重修，萬曆辛亥，州守孫汝正以石鐫「古盟台」三大

字立於其上。」

碑祠至今尚存。碑正中刻「古盟台」三字。碑現倒於地下，斷為三段。其右小字一行為「漢丞相諸葛孔明七縱孟獲盟於此地」。祠中祀諸葛武侯像。按烏白蠻，似為羅囉，南詔蒙氏即今之棘夷，均此花苗無關，然嵩明縣屬昔鮮漢人足跡，向為西南寡少民族爭奪之傷所，固無疑也。

苗族之遷來滇省較晚，以東部一帶為最多。皇清職貢圖云：

「苗人相傳為鯀之種，楚粵黔皆有之，其在滇者，惟曲靖，東川，昭通等府。」

花苗則分佈於之彝良，永善，大關，昭通，魯甸，巧家，宣威，東川，尋甸，嵩明，武定，羅次，富民一帶。佔滇省苗族之大多數。嵩明縣屬之花苗，則分佈於梁王山麓。梁王山在嵩明第七區邵甸屬之北，山之南麓屬嵩明，北麓屬尋甸。一統志卷四八四云：

「梁王山在尋甸州南七十里，其地名普安馬，接嵩明州界。」

雲南通志卷二十引尋甸州去：

「梁王山在州西普安村，謹案：即東葛勒山，在嵩明州西北三十里。」

花苗在梁王山南麓之分佈，周圍不出二十里，距嵩明縣城西北四十里有桃花壩，為花苗之一小村落，餘則分佈於距縣城八十餘里，距鄒甸第七區公所三十餘里梁王山之西端，共有花苗村落八九所，八十餘家。

（二）村落狀況

嵩明花苗為農業民族，雖較遊牧民族為定居，然花苗多無固有土地，多與漢人租地而耕，故居處亦隨租地而變更，近日漢人又隨時增加租價，花苗往往無法租地，故遷徙益甚。嵩明花苗多由滇西遷來，遠者歷六七十年，近者二三十年，然今日彼輩已鮮能言其遷來之歷史者。據三轉灣村一百零七歲之老花苗稱：梁王山一帶之村落，以果東菁村之龍家遷來最早，約六十餘年。彼亦於三十餘歲時與龍家同由貴州之馬沙（maza 記音）村遷來三轉灣村。其餘則勒坡，核桃地村落之構成，不過在二十餘年前，桃花壩村則僅有七八年之歷史耳。

梁王山麓之花苗村落，計有果東菁，核桃地，三轉灣，則勒坡，水碾溝，桃花壩等村。村落均處在山之半腰。村落間之距離，遠者十餘里，近者一二里。今以果東菁村爲中心，其東爲桃花壩，相距二十里。其西南爲三轉灣，相距二里，核桃地在果東菁之西，該村設學校與教堂，爲花苗文化中心區，去果東菁一里半。水碾溝在果東菁東北，有村落三處，距果東菁九里。

去果東菁之西十里有牧羊街，爲苗漢交易之市場。牧羊街有規模較大之教堂，每逢禮拜日，各村花苗，咸集於此。牧羊街以巳日子日爲街日，七日一街。

花苗之戶口人口，地方政府向無統計，欲作精確之調查，殊爲不易。據余調查所得：果東菁村有二十六戶，核桃地村七戶，三轉灣村六戶，則勒坡村十五戶，水碾溝之三村合計二十六戶（？），桃花壩五戶，合計八十五戶。

嵩明花苗之人口最初遷來者甚少。三轉灣村最初遷來者不過六人。其後逐漸繁殖，蔓然成一大村畧。花苗大都爲小家庭組織，每戶多者五六人，少者三四人，兒童特多。死亡率亦不甚高。果東菁村人口最多之一戶爲龍小兆家，龍本人夫婦外，子三人，媳三人，女一人，孫四人，共十三人。最少者夫婦二人，該村人口合計約一百三十人。核桃地村龍家原爲大家庭，現已分爲三戶，兒童甚多，該村人口總數爲三十二人。三轉灣人口較少，僅二十三人。則勒坡村人口八十餘人，水碾溝人口約一百五十人（？），桃花壩人口不過十八人而已。合計嵩明花苗人口總爲四百三十五人。戶口總數爲八十五，平均每戶人口爲五。一二人。

花苗之年齡，三十至四十歲之壯年人爲數最多，約佔總數百分之三十。二十至三十歲者佔百分之二十五。二十歲以下之兒童爲百分之三十。六十至七十歲者核桃地村一人，果東菁村一人，則勒坡村二人。百歲以上者，僅三轉灣村一人而已。

花苗之性別，兩性統計，約可得一平均數。

花苗之姓氏，以龍，張爲最多，韓姓較少。計核桃地村全爲龍姓，果東菁村除張姓四戶外，餘姓龍，三轉灣村較爲複雜，張姓二戶，韓姓一戶，楊姓三戶。則勒坡村除龍姓一戶外，餘皆姓張。水碾溝無詳細調查。桃花壩龍姓二戶，張姓

三戶。惟花苗姓氏有一特點，卽龍，陸，馬三姓可以通用，朱，潘二姓亦可通用。如果東菁之龍家，其父名龍小兆，而其兒子名陸至福。然此又絕非從母系姓氏可得解釋。蓋第一：花苗女子多無姓。第二：卽其父之姓，亦絕不固定，時則名龍小兆，時則陸小兆，馬小兆，亦均無不可也。

(三) 經濟生活

(1) 農業

花苗之生業，目下以農業爲主，。花苗既處山麓地帶，土地瘠瘠，不宜耕種，山谷地帶之水田，均爲漢人所有，花苗多與漢人租典而耕。租典之關係：一般典田以三年爲期，典金每公畝每期約爲國幣三十元。三年期滿，若田主不贖，花苗不特不能獲得免租耕地之權利，田主反而有提高典價及收回土地之自由。

花苗與漢人典田，亦立契約爲據，茲錄其一如下：

「立典山蕎文契人張開科，係北馬鄉，龍潭腦村住人，爲因缺洋使用，將有接買得蕎地一塊，座落下龍潭腦水背後，東至齊艾姓地，埂南西二至齊艾姓地埂，北至齊李姓松山埂，四至開明，今情願請中人言合，立約出典矣。果東菁陸至福名下爲業耕種，實接授典，價當富滇票洋陸拾元正，入手應用。其地自典三年之後，方準取贖，洋到他歸，此係二比情願，並無逼迫等情，銀契相交，恐口無憑，立此典契存照。

民 國 二 十 八 年 正 月 初 六 日 立 典 山 蕎 地 文
契 人張開科

堯中人李發林 李永才

代字人李翠先 』

花苗與漢人租地者，則以一年至五年爲期，多行物納制度，普通納租，爲收穫物全數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，現金繳納者，則照現行價格伸算。

在山麓荒蕪不毛之地，花苗多從事開墾，此等田地，則爲花苗所私有。惟山地只能種蕎麥，玉蜀黍等。花苗開墾之法，先砍伐地上樹木，用火焚之，然後鋤開地面三四寸，掘泥成溝，泥土積成小堆，使灰燼透入地中成爲天然肥料，再過

一年，用牛深耕之，便可種植矣。

花苗每年以陽曆五月爲播種期，十月爲收穫期。出產品除少數穀米外，以玉蜀黍，蕎，麥，麻等爲大宗。

(2) 手工業

花苗以手工業爲農業之副，主要之手工業爲織布，打氈及刺繡。花苗家必備織布機，織布爲婦女唯一之生業。織布機甚爲簡單，布機最重要之器具爲槌及箕。槌較漢人者爲大，線捲納入木槌之中。箕長約六十浬。織布時繫一端於室內之柱上，另一端則傳於織布者之身上，機下垂下皮索二條，雙足穿入皮索，上下按機，便可織布。

花苗所織者爲麻布，每日可織一丈餘，惟布之寬度不過一尺二寸，且甚粗糙。然花苗平日之衣服，均取之於此矣。

花苗織布之器具，除箕外，家家均可自製，編箕惟核桃地一姓龍者能之。

花苗之氈以羊毛或其他獸毛爲之。其質甚堅。苗區中能製氈者有三家，卽果東菁二家，核桃地一家，俱姓龍。打氈之用具與漢人打線被者相同。

刺繡及蠟染爲花苗最具特色之工藝。刺繡不用絲錦而用麻，繡工頗精。婦女之裙及盛裝時之花衣，均施以美麗之繡工。花苗蠟染之法，點書卷下云：

「花苗：裳服先用蠟繪花紋於布，而後染之，既染去蠟，則花見。」

周去非：嶺外代答卷六云：

「猺人，以藍染布，其紋極細，其法以木板二片，鑲成細花，用以夾布，而鉗蠟灌於鉗中，而後乃釋板取布，投諸藍中，布既受藍，則煮布以去其蠟，故能受成極細斑花，炳然可觀。故夫染斑之法，莫猺人若也。」

所謂木板夾布之法，余無所聞，嵩明之花苗，大都先以竹尖或筆點蠟於布上，作積精細之紋樣。蠟凝固後，染於靛中，再以熱水洗布，蠟去則成藍地白花之斑布。然嵩明之花苗，多不能染布，故點蠟之後，仍須携到牧羊街一帶，由漢人代爲靛染。

(3) 狩獵

花苗雖以農業爲主，然狩獵仍有舉行。狩獵爲花苗不得已之職業，大都由於無法典田耕種，故爾出此，果東普村除龍姓一戶外，以狩獵爲生者甚多。狩獵之地域，以梁王山巔一帶爲主，狩獵之對象爲豹，野猪，狐狸，豪猪，狼，麝子，兔，野雞，斑鳩，蒼鷄等。獵獲物多持之與漢人交換麥穀，惟價值甚低耳。

狩獵之用具，往昔多用弓弩。弓以木爲之，弦以麻繩爲之。大者箭施以毒藥，小弩之箭，削竹爲之。弓上設一按機，箭按弦上，用手按機，箭便離弦而出。

近來花苗狩獵，多用藥構，每家必備藥槍二枝，子彈以鉛鑄成圓丸，火藥納於葫蘆中，攜帶頗便。且花苗使用藥槍，至爲純熟，其動作之靈敏，無異於吾人使用來福槍。槍法亦甚準確，百發百中，惜該處野獸甚少，狩獵所得殊微耳。

(4) 畜牧

花苗畜牧較少。以羊，牛，猪，馬等居多。東果普之龍小兆家在花苗區中最爲富有，彼富有羊六十頭，牛四頭，馬三匹，猪十餘隻。其餘各家養猪較爲普通。蓋彼等無固定之牧場，梁王山又非草原地帶，畜牧極不發達也。

(四) 社會組織

花苗之家族制度，至爲簡單，家庭組織與漢人大致相同。然都爲小家庭制，以夫婦二人爲構成家庭之單位。花苗絕對行一夫一妻制，其家族除夫婦外，或則下有兒女，兒女結婚後，即行分居。

花苗已發生私有財產觀念，故有兒子承繼權，女子則無，且亦未聞有出繼事。

家庭中之分工，大都男子主外，女子主內。女子之工作爲養猪，炊事，育兒，織布，刺繡及一部分田野工作。婦女之社會地位頗低，對外不能爲家族之代表。男子則從事生產工作，爲狀頗勞。

花苗受教會之影響，往日婚姻制度，改變無存。教會現爲彼等規定男子非滿二十歲，女子非滿十八歲，不能結婚。同村同姓絕對不能通婚。戀愛自由，昔日以跳月爲擇偶之機會，今則於禮拜時，男女自行選擇對象，合意後，即歸告父母，使通媒妁。

男女婚後，若不和好，可自由離婚。離婚時，兒女年齡在七歲以上屬其父，七歲以下者，隨其母。

花苗一夫一妻制甚嚴，村中若有納妾者，由首要召集村人加以制裁。除使去其妾外，並罰七八十元，以示儆戒。

花苗社會中，亦有童養媳，然為數甚少。蓋男女長大時易於離婚也。搶婚制於二十年前行之。惟搶婚之前，亦先通媒妁，女家若不答允，則不得已而出此。

今日之花苗社會組織，完全漢化。管理教會事務及一般社會事務者有管事一人。管理教育事務者有學董三人，管理軍事者有隊長一人。均屬第七區公所管轄。此等人員，每年改選一次，由各村花苗投票選舉，再呈區公所委任。

花苗極富於團結性，社會至有秩序。梁王山一帶，原多匪盜，然以花苗能遇事襄助，團體一致，匪盜絲毫不敢侵犯。故花苗夜不閉戶，社會極為安寧。

花苗社會中雖無顯著之政治組織。然村中遇有事變，即由管事召集全體成員應付之。刑罰亦由管事遵照衆意執行。若係姦案，則罰現金。其他債務及各種刑事，均由區公所判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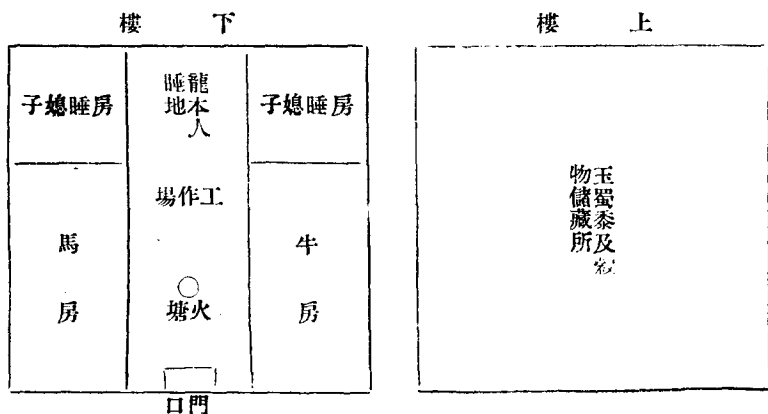
（五）風俗習慣

（1）住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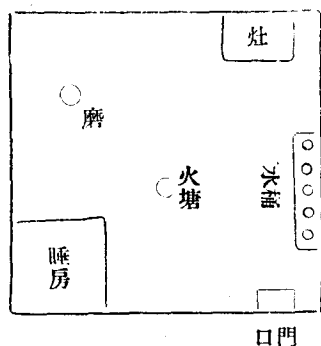
花苗之房屋，全為茅屋。四週用木材架之以為壁，上蓋茅蘆以蔽風雨。普通房屋高約二十呎，長八十呎，闊十五呎，皆無窗戶。屋分二層。牲畜房及庫倉較小，亦分二層，形式大致相同。

住所內部之陳設，至為簡單。烏居龍藏之苗族調查報告二五八頁云：「據余在臨安府彌勒附近之觀察，房屋之形狀，為長方形，四壁皆用圓長之木材組合，上塗以土。其形狀恰與日本古代之校倉無異。室內之構造，分為二層，樓下共計三室，一為工作室，二為廚房兼儲物所，其三為畜舍。」嵩明花苗者與此大同小異。室內亦分三室或二室。其分三室者，左右二室多為畜舍，或一部分住人。中間一室，於中間設一火塘（花苗語為koqudo）。即砌石數塊於地面，以為燒火之用。花苗四季燒火，日夜不息。晚上工作，亦借光於此。室內床敷設備俱無，有

之者高不及一尺。窮者以毛氈敷地而睡。一家數口，同睡一處。余所住果東善之龍家，室中各部分之劃分如圖：



龍家另有一廚房，室內有磨坊，灶，織布機等等。各物存放之位置如下：



至於室中之一切桌椅，均付闕如，正面亦無祖先或其他神位。

(2) 飲食

花苗之飲食甚粗劣。以大小麥，玉蜀黍，蕎，米等為主。日常食者皆為炒麵（花苗語為 mau），炒麵之製作，先將麥煮熟，曬乾之，然後磨碎成粉。用清水和之，即可食。若係款待客人，則煮糖水以搗麥粉，以示敬意。次為將玉蜀黍小